

## 桦林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四届十三次董事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负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桦林轮胎股份有限公司于 2004 年 2 月 1 日发出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的通知，并于 2005 年 2 月 18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举行了此次会议。应参加表决董事九人，实际参加表决董事八人，董事陈应毅先生未参加表决。会议审议并以 8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的方式通过以下议案：

- 一、免去陈亮先生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职务；
- 二、任命吴志文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桦林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 
董 事 会  
二〇〇五年二月十九日

附：吴志文简历

吴志文，女，1976 年生，本科学历，经济学学士学位。曾任上海轮胎橡胶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，佳通轮胎(中国)投资有限公司董事秘书。